

香港海外公司

外國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點可以採用的企業實體的形式主要有：

- ◆ 設立代表處
- ◆ 登記為香港公司法第十一部(Part XI)的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 (分公司)
- ◆ 設立香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分公司只是母公司的分支，並不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子公司是香港本土的公司，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若要瞭解更多關於子公司及代表處的申請登記程式及要求，請與我們聯絡。我們現著重解釋海外公司的概念及登記要求。

香港公司法中，海外公司(Overseas Company)的概念是指在香港以外成立為公司並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341條，“營業地點”包括股份過戶或股份登記處，以及任何用作製造或儲存任何貨品的地方，但不包括海外公司不用作處理任何產生法律義務的業務地點。海外公司必須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一個月內申請登記。

香港的律師、會計師或如宏傑這樣的專業工商服務公司可以幫助向公司註冊處代辦申請登記。申請登記需要提交的文件如下：

- a) 公司章程文件的核證副本，例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憲章和法規；
- b) 申請下列資料的指定表格 F1 “香港註冊海外公司詳情”；
 - 甲、董事、秘書及香港授權代表的資料
 - 乙、公司在香港和註冊成立地點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 丙、公司在註冊成立地點的註冊辦事處地址
- c) 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性質文件的核證副本；及
- d) 公司最近期帳目的核證副本。(如公司實質上為私人公司，且毋須向公眾發表或公開帳目，便可提交律師或核數師證明書，申請豁免遞交帳目存檔。)

對於以上 a)、c)、d)中所載海外公司文件所用語言的要求，公司只需遞交章程和最近期賬目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存檔；至於公司註冊證書或同等性質的文件，則需遞交原本的核證副本、及經核證的中文或英文譯本。

海外公司登記後將獲發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一般來說，海外公司登記證明書可在22 個工作天內發出。公司被批准登記後，須向香港稅務局之商業登記處辦理商業登記(稅務登記)手續，並繳交當年的登記費用。這樣，海外公司就可以在香港開展經營活動了。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海外公司需要根據香港的稅收條例相應承擔香港的稅負。